

〔四〕專利

1. 甚麼是專利？

- 專利是用以保護技術新發明。
- 一項發明的專利讓發明者或其後的擁有人製造、使用或將該發明推出市場的專有權利。
- 若要獲批予專利，該發明必須是新穎的，要包含創造性，並可作工業應用。一般來說，假若新發明品在未提出專利註冊申請前已被公開，發明者的申請將不獲批准。這制度賦予發明者在指定的有效期內開發該項發明的專有權利，藉以鼓勵新科技的發展。不過，發明者得到這些權益之餘，亦必須向公眾公開其發明品。

2. 地域性保護

- 香港的專利註冊制度提供地域性保護。專利即使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專利註冊處註冊，亦不會自動在香港受到保護。

3. 標準專利

- 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 20 年，須在第 3 年屆滿後每年續期。
- 要得到標準專利的保障，申請人必須在國家知識產權局、歐洲或英國專利局發表其專利申請日期的 6 個月內向香港特區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。

4. 短期專利

- 新的《專利條例》為商業壽命短促的發明，提供一種新的保護短期專利保護。短期專利保護的有效期最長為 8 年，由提交申請日起計四年後續期一次。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特區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。申請必須通過形式上的審查，才能獲批予專利。